公司代码:603311 公司简称:金海环境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宏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峥嵘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1,024,143.44	1,011,133,880.1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791,695.02	753,462,057.13	3.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057.24	8,630,309.78	-6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910,340.41	144,626,486.1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7,099.9	20,513,204.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89,900.71	18,929,468.48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82%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845.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25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36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72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1,270.45	
合计	1,197,199.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471,817	50.7	0	质押	25,326,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10,521,919	5.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伊央	3,514,6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建芳	2,509,300	1.1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永祥	1,420,000	0.6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杨克明	1,033,821	0.4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油高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26,700	0.49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燈茂	856,960	0.4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振秋	728,400	0.3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471,817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1,817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10,521,919	人民币普通股	10,521,919
丁伊央	3,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600
叶建芳	2,5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3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吴永祥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杨克明	1,033,821	人民币普通股	1,033,821
北京中油高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700
何燈茂	856,960	人民币普通股	856,960
张振秋	7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丁伊央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138,845,837.27	150,127,590.67	8.13%	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赎有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1,057,633.91	38,869,719.52	25.15%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6,119,483.43	126,201,925.82	-13.63%	主要系部分应收款收回或为应收票据
存货	112,259,858.04	137,342,519.5	22.3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2,136,402.86	149,440,016.3	-7.83%	主要系理财资金赎有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6,610,089.67	91,643,530.27	61.89%	主要系增加新的设备的安装调试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7,829.24	15,843,680.59	11.04%	主要系预付的固定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59,004,642.43	75,124,611.59	27.3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备注
营业收入	147,910,340.41	144,626,486.10	2.2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8,504,583.14	8,276,274.66	2.76%	销售扩大,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10,888,067.44	10,732,300.23	1.45%	销售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略有增加
财务费用	2,332,999.59	1,846,143.37	26.37%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65,340.54	136,084,154.92	11.0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51,282.73	85,152,760.97	10.9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1,236.51	-84,319,475.07	26.57%	主要系生产设备及基建投资增加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宏广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495 公司简称:晋西车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朝宏、总经理孔炯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秋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12,651,797.31	3,894,710,777.8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0,814,582.42	3,144,381,572.78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3,117.38	19,050,085.99	-409.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850,661.49	114,021,212.01	1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383.71	-11,972,707.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260.63	-23,499,692.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30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23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02,460.23	
所得税影响额	-1,383,991.59	
合计	7,872,644.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4,755	30.79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5,420	0.77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88,400	0.64	0	无	0	其他
庄燕	6,100,000	0.50	0	无	0	其他
朱惠蓉	4,443,568	0.3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6,734	0.3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4,300	0.31	0	无	0	其他
俞亚杰	2,861,296	0.24	0	无	0	其他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2	0	无	0	国有法人
郭成良	2,130,000	0.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4,755	人民币普通股	372,014,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5,42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8,400
庄燕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朱惠蓉	4,443,568	人民币普通股	4,443,5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6,734	人民币普通股	3,886,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300
俞亚杰	2,861,296	人民币普通股	2,861,296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人民币普通股	2,641,153
郭成良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原因
预付款项	14,629,067.44	22,669,664.39	-35.38%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4,049,798.82	4,763,028.11	194.98%	主要是单位往来款项增加和理财产品利息增加。
预收款项	16,714,541.99	34,218,403.57	-51.15%	主要是本期产品陆续交付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304,850,661.49	114,021,212.01	167.36%	主要是车轴、铁路车辆和提枕侧架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270,444,179.02	97,206,941.40	178.21%	主要是车轴、铁路车辆和提枕侧架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	5,667,600.22	4,293,834.24	32.30%	主要是运输费增加。
研发费用	6,818,184.56	10,425,765.59	-34.60%	主要是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867,036.48	2,128,214.85	-59.26%	主要是汇兑净损失和手续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61,596.82	-1,097,332.66	187.63%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814,239.12	414,285.72	96.54%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54,905.83	1,106,420.15	112.84%	主要是子公司晋西车辆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24.83	1,147,998.10	-37.98%	主要是上期收到保险理赔款293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03,685.09	179,799,910.00	30.09%	主要是材料采购量增加,相应货款支付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748,766.06	250,000,000.00	200.70%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27,200.00	430,000,000.00	58.15%	主要是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朝宏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9-03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晓宏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刘晓宏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晓宏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晓宏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晓宏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推荐姚小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严格资格审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姚小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姚小民,男,55岁,汉族,九三学社社员,会计学硕士,会计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杨帆	董事	公务	龚如杰

1.3公司负责人龚如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2,076,721.70	2,280,387,387.37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519,250.16	1,933,671,583.41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5,226.54	-34,786,087.71	-79.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971,988.68	266,125,927.52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47,829.60	46,913,623.39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98,187.81	46,998,342.79	-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29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08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13.9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283,217.26	-
合计	849,651.79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3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79,501,795	34.88	0	无		国有法人
顾鹤富	22,863,529	4.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桂英	9,492,481	1.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8,900	1.4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07,932	1.1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4,923,900	0.96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斌炳	4,800,00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715,600	0.7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徐敏	3,000,000	0.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79,50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79,501,795
顾鹤富	22,863,529	人民币普通股	22,863,529
王桂英	9,492,481	人民币普通股	9,492,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8,9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07,932	人民币普通股	5,707,93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4,9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3,900
陈斌炳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7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600
徐敏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清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477.13	1,313.90	88.53	票据结算资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应收利息	0.00	91.81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收利息相应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306.50	2,836.88	-53.95	工资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2,724.59	4,086.42	-33.33	报告期间税金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85.58	6,469.16	-32.21	预提费用兑付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18.94	3.47	-646.17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其他收益	118.21	9.13	1,195.14	递延收益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0	7.48	33.62	主要系稍糖支出增加5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减少2.2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52	-3,476.61	-79.83	本期收入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87	-4,009.94	不适用	主要是关于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11,61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11,095.23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已完成规划验收、环保验收和第三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为进一步降低仓储成本,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公司在2018年大幅清退租借仓库,驳回外仓坛酒。为履行承诺,公司在梳理外仓的同时,已停止使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南村1组及青浦区朱家角镇的两处房屋。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两处房屋已不再使用,但由于内仓已接近饱和,因此,公司拟继续使用朱家角镇酒龙路190号淀山湖酒厂厂区对面的房屋,待内仓条件适合时停止使用,预计使用至2020年末。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如杰
日期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9-01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杨帆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长龚如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8年5月25日,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绍兴白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借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届满三年时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为此,公司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2018年年会)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龚如杰先生、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推荐朱航明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届满三年时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为此,公司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2018年年会)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在充分了解了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就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出具了同意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9)第10号],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也充分了解了9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提名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特对本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为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的要求,参照指引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